



道路交通管理须知

陕西省法学会
陕西省公安厅车管所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须 知

陕 西 省 法 学 会

陕西省公安厅车管所

前 言

我国的交通建设，是国家经济建设的一项重点建设。搞好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又是促进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交通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秩序的一个重要门面，也是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以及车管干部、司机等共同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安全的一项专门业务。交通管理的好坏，可以反映一个国家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精神状态。

搞好交通管理，必须建设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有高度管理业务水平、懂政策、懂法律、守纪律的交通管理队伍，要不断提高交通管理人员、司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他们成为具有为四化献身的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严格的组织纪律，良好的工作作风的专门人才。同时，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普及交通法规和交通管理的基本知识，搞好交通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编写了《道路交通管理须知》一书。上编，由陕西省法学会理事张永辉和陈俊文编选；下编由陕西省公安厅崔保安、西安市公安局白良学、段心德撰写。全书经张永辉编审，并请陕西省法学会副会长、副教授曹树铮审阅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吸收有关方面资料，并得到省公安厅有关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上 编

交通管理法规选编

目 录

上 编 交通管理法规选编

城市交通规则	(1)
关于城市交通规则的补充规定(草稿)	(7)
公安部、交通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节录)	(10)
附件:	(14)
交通部“机动车管理办法”	(25)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处罚违犯交通管理的条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处罚违犯交通管理构成犯罪的处罚条款	(36)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37)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38)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39)
汽车产品质量定期检查试验规程	(44)
改装车辆产品名称、型号编制方法	(46)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专用汽车编号、定型和质重要求的若干规定(试行)	(48)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部标准城市公共汽车技术条件	(51)
载重汽车驾驶员操作位置尺寸	(62)
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65)
轻便摩托车主要技术条件暂行规定	(71)
关于公布第一批鉴定合格的轻便摩托车车型牌号的通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试行)	(78)
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标准	(83)
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标准	(88)
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标准	(90)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93)
上海市机动车检验标准	(97)
上海市机动驾驶员培训考核办法	(101)
上海市从事运输手扶拖拉机、驾驶员核发牌证的管理办法	(108)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道路考试标准(试行)	(110)
陕西省交通违章处理办法	(112)
西安市处理交通事故试行办法	(117)

下 编 交通管理基本知识

第一章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概况

第一节 城市交通管理发展史	(121)
第二节 建国以来交通管理工作概况	(123)
第三节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126)

第二章 科学交通管理与交通安全

第一节 科学交通管理的基本概念	(129)
第二节 科学交通管理的基本原则	(136)
第三节 交通安全与科学交通管理	(148)
第四节 交通工程学及其发展概况	(152)

第三章 城市交通管理

第一节 交通管理现代化	(158)
第二节 加强实现交通管理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161)
第三节 交通指挥	(162)
第四节 交通设施	(164)
第五节 调整疏导交通量	(165)
第六节 排除交通障碍	(166)
第七节 防空期间的交通管理	(167)

第四章 城市道路系统与规划

第一节 城市道路简述	(169)
第二节 城市道路的组成	(172)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统的结构形式	(176)
第四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的基本要求	(178)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叉口	(179)
第六节 旧城的道路改建与交通组织改善	(187)

第五章 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

第一节 车管工作的重要性	(188)
第二节 机动车的管理	(189)
第三节 车辆检验	(194)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202)
附 录：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规则机械常识问答	(210)

第六章 非机动车的管理

第一节 自行车交通的起源和基本特点	(232)
第二节 非机动车种类	(234)
第三节 非机动车的管理办法	(235)

第七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第一节 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现场	(237)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察	(238)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地形的勘察	(242)
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的勘察与鉴别	(245)
第五节 车辆、伤亡人员、道路的技术检验	(255)
第六节 讯问与访问	(256)
第七节 几类特殊交通事故现场勘察	(257)
第八节 勘察实验	(260)
第九节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260)
第十节 现场照相	(266)
第十一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	(267)
第十二节 交通事故案卷	(269)

第八章 交通违章和交通违章的处理

第一节 交通违章	(282)
第二节 一般违章与严重违章	(283)
第三节 预防和纠正交通违章的重要性	(284)
第四节 处理交通违章的基本原则	(285)
第五节 交通违章的处理办法	(287)

第九章 城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88)
第二节 交通安全宣传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形式	(290)
第三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对象及主要方法	(291)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几个重要环节	(293)

第十章 交通警卫工作

第一节 交通警卫工作的重要性、主要对象和工作范围	(295)
第二节 交通警卫工作的具体任务和方法	(297)
第三节 关于涉外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的处理和对交通警卫人员的要求	(299)
第四节 交通警卫几项经常性的工作	(301)

第十一章 交通民警

第一节 交通民警的性质、标准和重要作用	(303)
第二节 交通民警的职责、岗位责任制和对值勤民警的要求	(304)

城市交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的人员、车辆驾驶员、市民以及临时来往城市的一切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则并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第三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等部门的车辆管理人员和乘车人员，不准迫使、纵容驾驶人员违犯本规则。

第四条 遇到本规则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五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都必须在道路的右边行进。

第六条 没有经过当地公安局的同意，不准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第七条 铁路与街道交叉的路口，必须安装护栏等安全设备。

第二章 交通指挥信号和交通标志

第八条 交通民警使用指挥棒指挥交通。

第九条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和牲畜通行。

第十条 红灯亮时：

（一）禁止车辆和牲畜通行；

（二）在不妨碍绿灯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向右转弯；

（三）丁字路口的直行车辆，如右边无横道，在不妨碍绿灯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通行。

第十一条 黄灯亮时，禁止车辆和牲畜通行，如已越过停车线时，须继续行进。

第十二条 车辆行经交叉路口，遇有信号灯发出停止信号时，须停在停车线以外；无停车线的，停在人行横道线以外。

第十三条 交通标志。

第三章 车 辆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四条 车辆必须接受车辆检验机关的检验，领取牌照并安装在指定的位置（电车必须在车前、后用白漆涂写本车号码）；机动车的行车执照必须随车携带，不准转借、涂改、损毁。

第十五条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中的自行车、三轮车、兽力货车必须安装有效的制动器。

第十六条 除兽力货车、人力车、人力货车、手推车以外，其他车辆的音响器必须保持完整有效；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必须安装专用的警报器。

第十七条 车辆行驶：在街道划有小型快速车道、大型载重车道、非机动车慢车道三种线的，小汽车、机器脚踏车在小型快速车道行驶；大客车、载重汽车在大型载重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慢车道行驶。在街道划有快车道、慢车道两种线的，机动车在快车道行驶；非机动车在慢车道行驶。快慢车道不分的道路，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在右边行驶。

第十八条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中的自行车、三轮车、兽力货车在夜晚行驶时，必须燃灯；机动车在雾中行车也必须开灯。

第十九条 各种车辆都必须让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先行。

第二十条 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时来车时，必须遵守下列的规定：

（一）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先行；

（二）无轨车让有轨车先行；

（三）同类的车辆相遇时：转弯车让直行车先行 支路车让干路车先行；支、干路不分的道路让右边没有来车的车辆先行。

第二十一条 单行路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以外，其他车辆不准逆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路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及不属于禁行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通行。

第二十三条 安装有铁轮的重型车辆（拖拉机、起重机、坦克车等）通行街道以前，须通知当地公安局，按公安局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二十四条 兽力货车、排子车进入市内，必须依照公安局指定的路线行驶。

第二十五条 各种车辆停车时，须在指定地点依次停放。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时，只准在道路的右边暂停，但在妨碍交通时，必须迅速离开。

第二十六条 距离交叉路口、转弯地点、桥梁、城门、牌楼、消防龙头和铁路与街道交叉的地点十公尺以内不准停车。

第二十七条 在电车站、公共汽车站、消防机关门口十五公尺以内，不准停放其他

车辆。

第二十八条 车辆载重，不准超过车辆检验机关所规定的数量。

第二节 机 动 车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在三十至五十公尺的地方减低速度，用方向标表示行进方向；在夜间并须将大光灯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第三十条 夜间两车相遇时，应在距离对面驶来车辆的一百公尺以外改用小光灯或近光灯。

第三十一条 夜间行车每小时的速度不超过三十公里时，车灯光线必须照出三十公尺；如果超过三十公里时，须照出一百公尺以外。

第三十二条 方向标的使用：

- (一) 直行：两标灯均不开放或箭头指向上方；
- (二) 右转弯：开放右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右方；
- (三) 左转弯：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左方；
- (四) 调头：开放左边的标灯或箭头指向下方。

第三十三条 载重汽车载货高度超出车厢时，押运人员须紧靠驾驶室乘坐，不准在货物上躺卧，货物高度超过驾驶室时，货上不准坐人。

第三十四条 载重汽车载人时，车厢必须坚固，车厢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车中，并须选派技术较熟练的驾驶员驾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行驶街道，两车间的距离至少是二十公尺；在繁华地区至少是五公尺。

第三十六条 电车、公共汽车行驶路线和车站的设立、变更，须事先征得当地公安局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电车、公共汽车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在中途停车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车辆，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很好，又没有限制速度的标志时，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条件下，每小时的最高行驶速度规定如下：

- (一) 小汽车、机器脚踏车是五十公里；
- (二) 大客车、载重汽车是四十公里；
- (三) 无轨电车是三十五公里；
- (四) 有轨电车是三十公里。

第三十九条 遇到下列情况时，每小时速度不准超过十五公里：

- (一) 繁华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
- (二) 调头、转弯、下陡坡；
- (三) 拖带机件损坏的车辆；
- (四) 穿过铁路、桥梁、城门、涵洞；
- (五) 在下雪结冰的道路上行驶；
- (六) 遇大风、大雾、视线在三十公尺以内时；

(七) 遇有警告标志时。

第四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时，每小时速度不准超过五公里：

- (一) 制动器、灯光（夜间）、喇叭中途发生故障时；
- (二) 下雨、下雪，雨刷中途损坏时；
- (三) 驶离停车地点和倒车时。

第四十一条 消防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不受速度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汽车、机器脚踏车超越前方车辆时，必须遵守下列的规定。

(一) 须从左边超车（超越电车时可根据道路情况，规定从左边或右边超越），但须在对面驶来的车辆一百五十公尺以外；

(二) 超车时须在距离前方车辆二十至三十公尺的地方鸣喇叭，等前方车辆让路后方可超越，但前车不准故意不让。超车后应在离后车（原前车）二十公尺以外驶进纵列线；

(三) 不准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四) 遇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况时不准超车。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的考核发给驾驶执照，方准驾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驾驶执照；
- (二)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三) 不准驾驶与驾驶执照规定不相符合的车辆；
- (四) 在驾驶车辆时，不准吸烟、饮食、谈话；
- (五) 不准将车交给没有驾驶执照的人驾驶；
- (六) 不准将驾驶执照转借他人；
- (七) 驾驶室内不准超额坐人。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的学习驾驶员必须领取学习驾驶执照，在道路上练习或实习驾车时并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须在当地公安局指定的时间、路线练习驾车；
- (二) 实习驾驶车辆时，必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监督、教导，如违犯交通规则或发生交通事故时，教导人员应负一部或全部责任；
- (三) 车上不准乘人。

第四节 非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车辆驾驶人员酒醉以后不准驾驶车辆。

第四十七条 骑自行车的时候不准：

- (一) 双手离把；
- (二) 两个人同骑一辆车或扶肩并行；
- (三) 攀扶其它车辆或撑伞；
- (四) 在人行道上骑车；
- (五) 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第四十八条 驾驶三轮车行驶时，必须遵守第四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各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兽力货车驾驶人必须经常保持车辆、鞍套的坚固和完整，行车时不准在车上躺卧。

第五十条 兽力货车行经下列地点，驾驶人员必须下车牵引牲畜：

- (一) 车辆、行人来往很多的地方；
- (二) 坡路、狭路、弯路、交叉路口、桥梁、涵洞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第五十一条 兽力货车成队行驶街道时，应分成若干组，组与组之间的距离至少为二十公尺。

第四章 行人

第五十二条 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须在人行道上行走，无人行道的须靠边行走；
- (二) 行人需要乘电车、公共汽车时，须在站台上或在靠近停车地点的人行道上候车；
- (三) 搬运笨重物品时，须在车行道的右边行走；
- (四) 行人横过街道或通过交叉路口时，须在划定的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未满七周岁的儿童在街道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第五十四条 纵队通行街道，每横列不准超过四人（儿童不准超过二人），并须在车行道的右边行走（儿童走人行道）。在必要时交通民警对长列队伍可以暂时中断。

第五章 交通违章事故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违犯本规则的人，公安机关有权按情节作下列处理：

- (一) 违犯本规则若情节轻微，尚未发生事故，一般给予批评教育；
- (二) 违犯本规则情节严重或发生事故，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扣留驾驶执照、拘役处罚；
- (三) 因违犯本规则发生严重事故，需受刑事处罚时，移送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章人确实是不懂得交通规则，或者偶尔违章能够承认错误，并保证不再违犯，可以酌情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五十七条 车辆管理人、乘车人，迫使驾驶人员违犯本规则，或迫使、纵容非正式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由迫使、纵容人员负主要责任，须加重处罚。

第五十八条 驾驶人员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须立即停车设法抢救被伤害的人，并报告附近的交通民警或公安机关听候处理。对违章或发生事故后畏罪潜逃的人，应加重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市可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报经当地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布施行。

关于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草稿）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交通部、水产部、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发布试行

根据工农业发展的新情况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需要，特对公安部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发布的城市交通规则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汽车驾驶员的规定

（1）汽车驾驶员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驾驶作风良好。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经常发生违章事故的，应当停止驾车，经过训练教育，复验合格以后，再发给驾驶执照。

（2）新驾驶员必须由车辆管理部门按照标准严格考试，合格后，发给实习驾驶执照，实习期为六个月，期满后，经由车辆所属单位鉴定，报经车辆管理部门审定的，发给正式执照。

汽车学校或正规训练班，经过车辆管理部门核定，并在车辆管理部门监考下，可以自行考试驾驶员。

（3）凡持有军队技术等级一至五级证明的军队转业驾驶员，经过交通规则考试合格后，换发地方驾驶执照。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要在复验合格后才发给驾驶执照。

军队技术等级在六级以下的，按新驾驶员的考试办法办理。

（4）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严禁开车。

（二）关于机动车的行驶速度

（1）小型汽车、机器脚踏车每小时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六十公里；大型汽车不得超过五十公里；电车不得超过四十公里。

遇有行驶中喇叭发生故障或下雨、下雪雨刷器发生损坏，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制动器和夜间行车中灯光中途发生故障，必须修复后才准行驶。

城市交通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关于时速的有关规定不再执行。

（2）运输部门规定的运行时间、运行车次，超过安全行驶速度的，应予修改。

（三）关于汽车拖带挂车的规定

（1）挂车的构造，各部机件必须坚固完整，连接装置（牵引钩、连接保险链）必须牢固，宽度不得超过牵引车的宽度（拖拉机不在此限）。

新制造的货车挂车，必须安装制动器、防护网和标杆。现有货车挂车缺乏上述设备，应当迅速装设。客车挂车缺乏制动器和防护网的，在未装设以前应当停止使用。

最后一辆挂车的后端，要悬挂牵引车的号牌，并装置尾灯。

（2）拖带挂车的数量，客运汽车只准拖挂一辆，货运汽车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由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提出意见报请党委或人委确定拖挂数量。

极易发生事故的地区，不准拖带挂车。

（3）汽车拖带挂车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三十五公里。

(4) 货运汽车拖带的挂车內，不准乘人。

(5) 拖带挂车的汽车驾驶员，应当技术熟练，具有一定的驾驶经验。新驾驶员在实习期內，不准拖带挂车。

(四) 对从事运输的拖拉机的规定

(1) 拖拉机必须设置喇叭、灯光、方向标等设备，制动器必须灵敏有效，并经检验合格发给牌照，才准行驶。

(2) 行驶在城区的拖拉机，只准拖带一辆挂车，郊区不得超过二辆，并须遵守拖带挂车的有关规定。

拖拉机拖带的挂车，不准专门使用运输旅客。

(3) 拖拉机拖带挂车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二十公里。

(4) 驾驶员必须经过行车驾驶技术（须拖带挂车）和交通规则考试，合格后签发驾驶执照，才准参加运输。

持有汽车驾驶执照的驾驶员，只准驾驶轮胎式拖拉机。拖拉机驾驶员不准驾驶汽车。

(五) 关于货运汽车的规定

(1) 货运汽车不得超过行车执照上所规定的载重量。如果需要提高载重量，必须经过车辆管理部门的重新核定。

(2) 货运汽车所载货物，必须注意装载牢固。随车人员要选择安全的位置乘坐，并严禁在车辆行驶时扒车、跳车。

(3) 载人的货运汽车，各部机件必须绝对完好，车厢牢固，并须经过车辆管理部门检验批准。

(4) 载人的货运汽车驾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驾驶作风，有二年或三万公里以上的安全驾驶记录，并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

(5) 载人的货运汽车，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三十公里。

(6) 货运汽车载人时，每车要指派一至二人负责维持乘车秩序。车厢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不准站立车中。行至容易发生事故的危險地段，乘车人应当临时下车。

(六) 关于车辆的检修和保养

(1) 各有车单位，必须建立与健全车辆的检修保养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对于机件失灵容易发生事故的車輛，在没有修好以前严禁使用。

(2) 车辆的年度检验，必须在“自检”的基础上坚持执行，并须加强领导，防止自流。

(七) 关于自行车的规定

(1) 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指挥，在遇有直行信号时，严禁向左转弯。（此条亦适用于其它非机动车）。

(2) 自行车在拐弯时，要伸手示意，向右拐伸右手，向左拐伸左手。

(3) 自行车不准带人，不准走快车道，不准在左侧逆行，严禁互相追越或与机动车抢行。不准在马路上学骑自行车。

(4) 自行车的闸、灯、铃必须齐全，夜晚骑车必须点灯。

(八) 对交通违章、事故的处理

对于交通违章行为，一般不进行处罚。但是，应当严加检查，教育纠正。各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学校的人员违章情节严重，或不听劝阻的，除当面批评教育外，应当填写违章通知书，通知所属单位教育处理。对于少数经常有违章行为，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人员或有迫使纵容非驾驶人员开车，以及迫使纵容驾驶员驾驶机件失灵的车辆等违章行为的人，应当严肃处理。

上述各项补充规定，发给你们试行。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请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

公安部、交通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节录)

第二章 机 动 车

第三条 车辆分类：

- (一) 大型汽车——载重量两吨和两吨以上的各种汽车；
- (二) 小型汽车——载重量两吨以下的各种汽车；
- (三) 二、三轮机动车——摩托车、后三轮；
- (五) 电车——有轨车、无轨车。
- (四) 轮式拖拉机方向盘式、手扶式；

第四条 机动车的总成、组合件、附件、制动装置和反光镜等设备必须装备齐全，机械状况良好。

第五条 车辆号牌和行驶证的核发：

(一) 机动车必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检验核发号牌(临时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行驶证、养路费缴讫证必须随车携带，牌、证不得挪用、涂改、伪造，牌、证遗失或损坏，应向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申请补、换；

(二) 车辆转籍，全部档案须在三个月之内办理迁移手续；更换单位或变更地址，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办理异动登记；

(三) 制造、修理单位试车时，必须申领试车号牌；

(四) 严禁拼装汽车；车辆改型须经省、市、自治区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 报废车辆，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六条 车辆每年检验一次，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在行驶证上签章。未经年检的车辆，不准继续行驶。

军用车牌、证的核发和检验等工作，由部队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种车辆的挂车，连接装置必须牢固，并安装有效制动器、防护网、保险链、尾灯及显著标志。

第八条 车辆行驶速度的规定：

(一) 道路宽直、视线良好，又无限速标志的地段，在保证交通安全的条件下，最高时速：小型汽车、摩托车六十公里，大型汽车五十公里，无轨电车、汽车带挂车、后三轮机动车四十公里，方向盘式拖拉机二十公里，手扶式拖拉机十五公里；